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见大（福州）食品有限公司 酶解蚝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见大（福州）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见大（福州）食品有限公司酶解蚝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等规定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拟改建项目位于马尾区湖里路8号原厂区内。建设规模：改建一条酶解蚝水生产线，年生产蚝水1200吨，改建后全厂年生产蚝水4400吨。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你公司在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，同意该项目按《报告表》所列地点、性质、规模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排污系统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同意新增1台5t/h天然气锅炉，改建后全厂为1台5t/h锅炉和1台3t/h锅炉。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，燃气锅炉应使用天然气为燃料，产生的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依托厂区原有

15 米排气筒排放。厨房油烟废气应经油烟净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。同时应采取有效的恶臭防治措施确保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达标。

3、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4、按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场所，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，综合利用。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规范处置。同时规范设置专用贮存间收集存放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，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和转移工作。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做到日产日清。

三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：

1、污水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。

2、锅炉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标准。

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。

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表 2 小型规模标准。

3、厂界噪声排放除靠福马路、马江路及湖里路一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4 类标准，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表 1 中 3 类标准。

4、一般废物贮存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。

5、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：

改建项目新增COD、氨氮、SO₂、NO_x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.352吨/年、0.033吨/年、0.07吨/年、0.56吨/年。

改建后全厂COD、氨氮、SO₂、NO_x排放总量分别不超过0.699吨/年、0.068吨/年、0.085吨/年、1.253吨/年。在项目投产前，应按照规定取得所需的总量指标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投产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（2019年版）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管理。项目竣工后，应依法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我局委托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、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及负责督促见大（福州）食品有限公司依法开展酶解蚝水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11日

抄送：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、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5月11日印发
